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党委决策部署、紧扣全州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较好地完成了州十四届人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黔东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彰显根本政治制度显著优势、巨大功效

(一)持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指引,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要件"抓落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首要议题、首要内容。

(二)坚决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向州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90余项,依法就凯里等县(市)行政区划调整和涉及全州大局、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20余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01人次。

(三)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着力完善常委会党组工作机制,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组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效率,确保每项立法工作人民拥护、发展需要

(一)求真务实推进科学立法。紧扣民族文化和生态环境"两个宝贝",坚持以"小切口"做"大文章",践行"小而精""小而特""小快灵"立法理念。制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修订《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

(二)汇集众智推进民主立法。坚持走群众路线,保证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有序参与立法,广泛听取部门、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意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作用,委托贵州大学、凯里学院等高等院校承接《舞阳河流域保护、月亮山梯田保护等条例的起草工作,组织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全程参与立法。在自治条例修订工作中,多次召开立法协商会、座谈会、论证会,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扩大立法参与,形成立法共识。

(三)严守程序推进依法立法。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立法工作,不断推动地方立法与时俱进。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战贫战"疫"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大监督工作落地有声、百姓点赞

(一)聚焦脱贫攻坚,助力同步小康。根据州委决策部署,及时制定《关于发挥全州各级人大职能作用聚焦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作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法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议》,扎实开展《贵州省大扶贫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产业扶贫、扶贫资金使用、农村产业革命暨产业扶贫成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常委会班子成员积极深入各县(市)开展工作,接续督战"两江",累计发现问题17880个,督促全面整改销号。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涌现了全国劳动模范郑培坤、全国三八红旗手韦祖英、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吴格娥、全省脱贫攻坚优秀共产党员吴长霖等优秀人大代表。常委会对"脱贫攻坚·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中事迹突出的86名代表进行了表扬。

(二)聚焦防疫抗疫,贡献人大力量。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常委会闻令而动,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号召全州各级人大代表聚力疫情防控一线,第一时间组建以班子成员为组长的工作组,深入企业车间、医院学校、车站码头、村寨社区。人大代表、机关干部积极参加群防群治、值班值守、捐款捐物。特别是医疗卫生战线上的代表,白衣化甲、逆行而上,坚定践行"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众志成城,防疫抗疫,展现了新时代人大的使命担当。

(三)聚焦稳中求进总基调,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纲要,听取和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业经济发展、农业产业扶贫、营商环境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顺利进行。建立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率先在全省九个市州实现整体上线,率先实现与财政联通、与部门互通、与县(市)贯通,将预算监督由事前、事后监督,转变为实时在线全程监督。每年定期听取和审议财政预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强化支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调整,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完整性,增强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努力管好人民的"钱袋子"。

(四)聚焦群众关切,推动在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着力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听取和审议全州幼儿教育、民办教育、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快幼儿园建设、促进民办教育有序发展、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有效助推我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增强基层医疗卫生力量。听取和审议苗侗医药发展、公立医院改革与医院管理、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有效推动我州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着力维护良好生态环境。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助力锦绣黔东南生态文明建设出新绩。

(五)聚焦法律有效实施,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先后对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预算法"一法一条例"、禁毒工作"一法两条例"等23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为促进《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贯彻实施,创新开展州、县、乡三级人大联动执法检查,共查出并交办问题938个,有力地推动了农村消防条例贯彻执行。

(六)聚焦公平正义,加强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11个专项工作报告,加强对执行、调解、行政诉讼、民事行政检查、公益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工作的监督。进一步增强"两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意识,提高司法公信力。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为党分忧、为民履职,大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为民服务做到民之所盼、我必行之

(一)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搭建常委会联系代表平台,坚持邀请省、州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五年来共邀请省州人大代表117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600余人次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议题调研等活动。搭建代表素质提升平台,积极为代表订阅学习资料,及时向代表发送人大工作信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代表培训。五年来,共培训代表900余人(次)。搭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制定《黔东南州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共建立乡级代表联络站206个、村级代表联络室190个。搭建代表主题活动平台,2017年以来,连续四年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2021年,接续开展"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代表示范引领作用。组织省、州人大代表800余人次围绕农村饮水安全、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内容开展代表视察。

(二)着力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抓实督办机制,按照"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的要求,强化跟踪督查,促成一批群众关切关注的重大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抓实评价机制,建立优秀代表建议和办理单位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制度,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五年来,共收到代表建议1112件,答复率100%,满意率99.93%。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把常委会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推进常委会机关各方面建设,依法忠实履职保证让党放心、群众满意

(一)政治建设常抓不懈。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主题活动,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制度,建立党史学习长效机制,定期举办专题法治讲座,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作风建设不断深化。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抓纪律、转作风,示范带动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推动机关纪律作风明显好转。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注重结合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扎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积极开展结对帮扶、脱贫攻坚等活动,切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党史学习教育以来,共为群众办实事24件。

(三)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坚持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实施"一年三问"、"二次审议"、"人大+"、满意度测评等监督工作制度,提升监督工作能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高质量落实党委决策,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

旗帜鲜明讲政治,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把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党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二、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紧紧围绕全州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努力推进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树牢立法为民理念,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丰富立法形式,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突出立法重点,立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民生、传承民族文化等重点领域,开展民族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等立法调研,制定涉及乡村旅游、城镇绿化、饮用水资源保护等方面法规,修订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条例。

三、高质量开展监督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扣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坚持"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工作重点,着力加强"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业经济、农业产业、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预算管理、粮油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工作监督。着力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检查。

四、高质量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加大代表培训力度,全员覆盖,全面提高,切实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深化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广泛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视察、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活动。认真办好代表议案和建议。扎实开展"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加强代表联络站和网上总站建设,畅通人大代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高质量抓好自身建设,做到让党放心人民满意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加强常委会党的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指导。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潘兴盛 整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一、围绕中心大局,司法服务功能进一步彰显

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干警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在全国率先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双请示报告"机制。

扫黑除恶护航大局稳定。扫黑除恶三年专项行动圆满收官,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2件1428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刑罚239人,打财断血16.83亿元,建立六大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黔东南法院"七字诀"扫黑除恶经验,获省、州领导充分肯定。

决胜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选派287名干警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帮扶的63个村全部脱贫摘帽。制定强化易地扶贫搬迁法治保障等司法指导意见,法治护航脱贫攻坚。12个集体、37名个人获州级以上表彰。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全州法院投入13607人次入驻街道社区开展防控值守,干警捐款20余万元贡献力量。联合检察、公安、司法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发布《抓好重大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十条措施》,审结全省首例妨害涉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快审快结该类犯罪案件6件11人。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将法院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去谋划和推进,先后出台《关于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等司法指导意见12份,工作情况获省、州领导批示肯定。

二、主动接受监督,司法公信进一步增强

认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调研指导法院工作,获州人大常委会表彰为2021年度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州政协表彰为2017-2020年度承办州政协提案先进单位。

三、狠抓办案质效,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

五年来,全州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62872件,审结255088件,收结案数同比增长121%和120%,创历史新高。其中,2021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3491件,审结52352件,案件结收比97.87%,位列全省第一。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黔东南建设。审结刑事案件15251件,判处罪犯19221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596人。审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5723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017件。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85件353人。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60415件。其中,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87874件,标的金额319.27亿元。出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0757件。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诉讼案件4204件,一审判决支持行政机关案件1779件,占51.43%。审结行政非诉审查案件997件,准予执行450件。

全力破解执行难题,着力兑现胜诉权益。共执结案件63829件,同比增长280%,执行到位金额103.9亿元。执行工作质效近两年一直排名全省第一。

四、勇于改革创新,司法运行效能进一步释放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司法运行体系。机构、人员编制实现省级统管,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精简机构20%。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在全省率先出台员额法官退出机制,实行员额动态调整,60人先后退出员额序列。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提升智能服务水平。全面推广"贵州移动微法院""全国统一送达"等智能化平台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庭审"机制,基本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网上公开的智慧法院。

深化多元解纷改革,诉源治理取得突破。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七个一"工作模式,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在全省率先取得突破。2021年,黔东南是全省唯一实现法院整体收案下降的市州,案件同比下降20%。

深化司法生态保护改革,"绿盾"品牌不断做强。在全国率先出台传统村落和"非遗"保护的司法指导意见,发布全国首份传统村落司法保护令,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绿皮书》,挂牌成立传统村落保护法官工作站114个。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群众司法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全面宣传贯彻民法典。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130余场次,开展"法官宣传民法典"专题培训41场次。网上推送民法典典型案例7批。

全面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涉民生案件1.37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64份。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1.24万件。帮助凯里市"十二号大院"问题楼盘1130户业主顺利实现交房办证,协助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1.8亿元。

全面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在全省率先设立"立案邮政便民服务中心",全州现已设立235个,搭建群众"家门口"的立案平台,该做法被省高院在全省推广。在全州设立各类法官工作站(点)567个,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

六、建设过硬队伍,司法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

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有效整治司法突出问题。紧紧围绕"五个过硬"要求,突出"四项任务",抓好"三个环节",整治"六大顽瘴痼疾",通过"五个结合"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坚定不移从严治院,筑牢干警忠诚廉洁意识。落实州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部整改任务如期完成,建立健全制度规范36项。

加强干警素质教育,稳步提升司法能力。创新大练兵方式,采取交叉、集聚等方式练兵。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2年工作安排

牢记初心使命,以更高的站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让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法院得到坚决贯彻执行。

围绕中心大局,以更实的举措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强基导向,以更大的力度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妥善处理新业态下各类纠纷,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忠诚履职尽责,以更实的业绩提升公平正义获得感。依法严惩各类犯罪,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以良法推动善治。

持续深化改革,以更高的效率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权责统一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深化诉源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持从严治院,以更高的标准锻造"法院铁军"。坚持把从严管理贯穿队伍建设始终,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唐光程 整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更加坚定

践行"两个维护",筑牢政治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的领导,把准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重大工作、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和重大案件及时主动、全面准确请示报告。

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政治自觉。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每年组织干警旁听代表讨论检察工作报告情况,逐一认真走访答复州人大代表提出的799条意见建议。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围绕中心顾大局,服务全州发展安全更加精准

积极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起诉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984人、"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986人、黄赌毒犯罪2134人。

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法打击妨害脱贫攻坚领域刑事犯罪,批捕246人、起诉523人。坚持应救尽救,向773名困难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79.9万元,坚决防止因案返贫。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双专班""三同步"等工作机制,专项斗争期间批捕涉黑涉恶犯罪499人、起诉766人,线索100%办结,"凯里杨玉魁""丹寨王贵三"等涉黑团伙被一网打尽。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工作,定点联系企业100家,走访企业927家,提供法律服务1275次,召开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87次。

积极护航锦绣黔东南建设。创新"专业化办案+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综合治理"模式,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2231人,督促落实补植复绿1.6万亩,增殖放流鱼苗170万尾。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贴近基层为人民,保障增进民生福祉更加有力

持之以恒办好群众身边实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毒米粉""毒豆芽"等犯罪74人,着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用心用情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794人、起诉1086人,守护青少年平安成长。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不批捕涉罪未成年人371人、不起诉381人。

法理结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受理各类信访3516件,全部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检察长带头接访716人次,批办来访案件288件,进一步密切检群关系。

依法依规深化阳光检务工程。坚持以公开促公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代表等对1560件案件公开听证。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凝心聚力谋发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加充分

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做优刑事检察。批捕各类刑事犯罪6567件9638人,起诉13825件19211人。

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做强民事检察。加大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

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做实行政检察。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优势,办理行政监督案件65件,提请抗诉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4431件,提起诉讼218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深入开展"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安全生产守夜人""饮用水安全"等5个专项。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守正创新抓改革,激发检察工作活力更加全面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现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办案效率明显提高。注重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14536件。

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如期完成两级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的转隶工作,完成转隶后5件未结案件的办理,实现了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按照"捕诉一体"重新组建刑事案件专业化办案机构,分别单独设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化机构或办案组,实现职务犯罪侦查权转隶以后的检察职能重塑,形成"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新布局。

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对依法可不批捕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批捕3425人、不起诉6185人;捕后可不继续羁押的,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577人,审前羁押率从2016年的53%降低至2021年的41%,释放更多司法善意。

——过去五年,我们始终全面从严重自强,严管就是厚爱理念更加深入

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强化。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教育引导干警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业务素能建设进一步深化。注重专业能力培训,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举办各类培训班278期,参训2540人次,实现轮训全员覆盖。

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硬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监督,开展警示教育352次,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预防提醒谈话。

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细化。扎实开展"基层检察院建设年"活动,荣获"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1个基层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未来五年工作安排

一是坚持"一条主线",在深化忠诚履职上践行新使命。围绕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一条主线"持续发力,坚决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

二是聚焦"两项重点",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实现新提升。围绕平安黔东南建设和法治黔东南建设"两项重点"深化落实,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三是紧扣"三大战略",在护航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围绕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深入实施,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

四是做好"四大检察",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取得新突破。围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

五是锻造"五个过硬",在推进队伍建设上树立新形象。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唐光程 整理)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文化南路2号 邮编:556000 电话区号:0855 广告刊登:8262760 办公室:8221006 总编室:8274930 采访部:8274951
纸媒时政编辑部:8226625 纸媒综合编辑部:8227615 纸媒专刊部:8260266 夜班编辑室:8259828 广告许可证:黔0008 黔东南天阳报业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定价:每份1.36元